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严伟，男，1989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江西省分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9）闽08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2019）闽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2019年9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5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12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基本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2.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44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41.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3年1月19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80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6.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41元。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本院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6月30 日